证券代码：301257　　证券简称：普蕊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史占中、嵇道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赖春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部分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（2026 年 10 月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